

采购合同

李雪娟
8.8.8

需方：晋中学院
供方：山西云旗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方在2024年7月19日由山西中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的采购项目中的晋中学院图书馆自助借还系统采购项目货物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交货期	质保期
1	自助借还书机	远望谷	XC-BM125-A	5台	73500	3675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三年
2	三通道RFID安全门禁	远望谷	XC-BM213	1套	77000	77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三年
3	馆员工作站	远望谷	XC-BM160	2台	15750	315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三年
4	馆员工作站(带屏幕)	远望谷	XC-BM160-A	1台	17000	17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三年
5	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493000元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 ¥4930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本价款为含税价。

三、款项支付

供方将成交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在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经验收合格后, 且供货期间能保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接受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付款前供方需开具并向需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发票, 否则需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违约, 按签订的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后, 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之前, 将合同金额的 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 在质保期间能认真履行服务承诺, 质保期满, 若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无息返还; 否则, 按签订的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后, 一次性无息返还剩余金额。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为学校提供的所有设备、软件及相关数据提供质保期 3 年, 质保期内系统免费升级, (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售后服务网点: 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迎宾西街 339 号万豪新天地商务中心 802 室; 服务热线: 13623546465

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客户报修电话后，省内 10 分钟响应，12 小时内到达，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48 小时内更换无法维修的设备。

如有重大问题或其它馆内建设等问题在五个工作日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保修期过后，涉及到所投产品若需要更换，我公司承诺价格不高于响应文件中单价。

免费提供授权软件的安装、测试、培训、支持等服务。其它方式支持服务还包括在线服务、电话服务、远程指导、现场服务、定期巡检、故障服务等。

六、交货

交货地点：晋中学院（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交货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七、验收

1、货物安装完毕后 7 日内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但检验工作的完成并不表示确认供方所供货物合格，如供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检验工作完成后，需方仍有权要求供方承担继续履行、更换、退货等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实现约定的各项功能，同时，须符合需方的要求。

3、经双方验收，若不符合验收标准，由需方下达整改单，供方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直到货物达到验收标准，但



整改两次后仍不合格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需方责任

- 1、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2、货物安装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工作。
- 3、集中验收通过后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供方责任

- 1、提供全部合格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 2、负责货物进场、安装到位、调试正常、恢复场地等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之期限内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
- 3、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十、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物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 2、供方所交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除供方继续履行供货及安装、调试等义务。
-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 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

损失。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6、合同执行过程中，供、需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需书面通知对方（公函、电报、传真——下同），对方接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如同意，双方应共同协商因此而产生的有关价格等问题。如不同意，提出方应向对方赔偿因上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

十一、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过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执五份，供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



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晋中市山西示范区
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迎
宾西街 339 号万豪新天地商
务中心 802 室

经费(项目)负责人:

电话: 18635469221

开户银行: 晋中开发区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郭家堡支行

电 话:

银行行号: 402175000026

帐 号:

36215101030000007357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